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7 日)通过的意见

第 20/2016 号意见(伊拉克), 事关: Walid Yunis Ahmad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 人权委员会根据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 并且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 工作组任期将延长 3 年。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
2. 根据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方法(A/HRC/30/69), 工作组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向伊拉克政府转交了一份涉及 Walid Yunis Ahmad 的来文。该国政府没有予以答复。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方。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Walid Yunis Ahmad 出生于 1958 年 2 月 10 日，系伊拉克公民。
5. 2000 年 2 月 6 日，Ahmad 先生在埃尔比勒搭了一辆便车。警察拦截了那辆车并在车内发现了爆炸物。虽然 Ahmad 先生否认对爆炸物知情，但仍被逮捕并在未经指控或审判的情况下被拘留至 2010 年。
6. 与 Ahmad 先生一同被逮捕的该车司机在被逮捕三个月后被释放。
7. 来文方称，Ahmad 先生的被捕与他供职于某当地电视台的事实有关，该电视台隶属于库尔德斯坦伊斯兰运动，是一个伊斯兰反对党。Ahmad 先生在被逮捕前刚参加过党派会议。
8. 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协助下，Ahmad 先生的家属在他被逮捕三年以后才得知其下落，并于 2003 年首次对他进行了探视。据报道，Ahmad 先生被单独囚禁，也遭受了酷刑。
9. 来文方称，Ahmad 先生后来又被单独囚禁达八个月之久，直至 2009 年 4 月。
10. 2010 年 6 月，当被问及拘留 Ahmad 先生的原因时，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表示，虽然没有对他提出正式指控，但是由于他被视为“危险人物”而不能予以释放。
11. 在未经指控和审判的情况下被拘留 10 年之后，根据 2006 年《反恐法》，Ahmad 先生于 2010 年 8 月被正式提出指控，指控其“在监狱向基尔库克和摩苏尔的追随者发送命令和指示，命令和指示他们于 2009 年在杜胡克开展恐怖袭击”。指控依据的是所谓的秘密举报人提供的信息，而这些人既没有经过身份核实也没有出庭。没有证据支持该指控或证明 Ahmad 先生曾从监狱发出信件。
12. 直到 2011 年 1 月，Ahmad 先生才得知自己被指控。随后，他被转移到杜胡克的一所监狱。
13. 2011 年 3 月 17 日，Ahmad 先生被杜胡克刑事法院判处五年监禁。关于 Ahmad 先生的审前羁押，法院只从他于 2010 年被指控时算起，没有包括他最初在未经指控的情况下被监禁的 10 年。

14. 2011 年 6 月 12 日, Ahmad 先生被转移到位于埃尔比勒的马哈塔监狱, 直至 2014 年初他才被转移到位于杜胡克的泽尔卡监狱。虽然马哈塔监狱接到的书面命令指出 Ahmad 先生有资格获得早释, 但他继续被关押。监狱当局认为, Ahmad 先生因遭受恐怖主义指控而没有资格获得早释, 必须服完剩余刑期。

15. 2011 年 9 月 19 日, 最高上诉法院维持了对他的判决。

16. Ahmad 先生本应于 2015 年 3 月被释放。然而, 在收到本来文时, 他仍被拘留, 而拘留延长的原因并没有给出。

17. 来文方认为, 继续剥夺 Ahmad 先生的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属工作组定义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第二和第三类。在其看来, 2000 年 2 月 6 日至 2010 年 8 月在未经指控或审判的情况下对 Ahmad 先生的监禁和 2015 年 3 月其刑期结束后对他的继续拘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因此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且属工作组定义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类。

18. 来文方还指出, 逮捕 Ahmad 先生并剥夺其自由之举系因其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所保障的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逮捕 Ahmad 先生并剥夺其自由之举与他合法的伊斯兰反对党库尔德斯坦伊斯兰运动之间的联系有关。

19. 来文方认为, Ahmad 先生在被剥夺自由期间没有得到关于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的国际准则的保障, 这种情况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的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的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它认为, Ahmad 先生在未经指控或审判的情况下被审前羁押 10 年并且在被提出正式指控五个月后才被告知指控的罪名, 所有这些都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至 4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和(丙)项。

政府的回应

20. 在 2015 年 11 月 10 日送达伊拉克政府的通报中, 工作组请求提供关于 Ahmad 先生处境的详细信息和证明对其继续拘留合法的法律规定。工作组还请求提供关于对其的审判与国际法、特别是伊拉克批准的国际人权法准则相符的更多详情。

21. 令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 工作组既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答复, 也没有收到该国政府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16 段规定所提出的延长此答复期限的请求。另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的规定, 如果未收到政府的答复, 工作组可根据提交人提供的资料提出意见。

讨论情况

22. 工作组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提出了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件，那么政府若希望驳斥指控，则需承担举证责任。¹ 在本案中，政府并没有选择质疑来文方所提指控的初步可信度。

23. 本案中的提交材料展示了具有信服力的证据，证明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情况下剥夺了 Ahmad 先生相当长时间的自由。

24. 据以得出本意见的事实要素和考虑因素包括如下：

(a) 2000 年 2 月 6 日，让 Ahmad 先生搭便车的人的车内被发现有爆炸物，于是 Ahmad 先生被逮捕和拘留。虽然他否认对车内存在爆炸物一事知情，但仍被逮捕并在未经指控或审判的情况下被拘留 10 年，直至 2010 年；

(b) 在未经任何法律诉讼程序的情况下剥夺他自由的持续时间、严重程度和不相称性是确凿的证据，表明这种做法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法院裁决在计算他的刑期时没有扣除他已经遭受的 10 年监禁，这也是需要严重关切的问题；

(c) 在 Ahmad 先生未经正式指控而服刑 10 年之后，2010 年 6 月，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表示，由于他是一名“危险”人物永远不能予以释放，这强有力地表明对其实施的拘留并非出于法律原因；

(d) 虽然有对他实施早释的书面命令，但是 Ahmad 先生仍被马哈塔监狱当局从 2011 年 6 月 12 日拘留至 2014 年初，该当局因他遭受恐怖主义指控而拒绝予以释放。

25. 2006 年《反恐法》过于宽泛的规定和它的过度适用可能导致对 Ahmad 先生的拘留不合法并且缺少国际拘留准则(包括伊拉克政府作为缔约方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方面的法律依据，特别是考虑到 Ahmad 先生的司法程序中贯穿着明显且严重的错判。

(a) 监狱当局以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指控为由拒绝予以早释，这导致 Ahmad 先生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拘留了某段时间；

(b) 虽然 Ahmad 先生本应于 2015 年 3 月收到本来文之时被释放，但他继续被拘留，并且没被告知原因。

26. 鉴于上述事实和法律考虑因素，工作组认为，2000 年 2 月 6 日至 2010 年 8 月对 Ahmad 先生实施的监禁、特别是 2015 年 3 月他的刑期结束后对他实施的继续拘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因而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且属工作组在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类。

¹ 例如见 A/HRC/19/57，第 68 段；和第 52/2014 号意见。

27. 工作组定义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类指的是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的情况(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

28. 工作组忆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在该意见中指出,缺乏任何法律依据的逮捕或拘留即为任意剥夺自由。它还表示,未经授权而对犯人的囚禁超过其刑期之举系任意剥夺自由,不符合法律规定,并且无视关于释放被拘留者的司法命令而继续囚禁被拘留者之举系任意剥夺自由,不符合法律规定(第 11 段)。

29. 关于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二类,工作组发现剥夺 Ahmad 先生的自由之举与他和一个当地电视台的联系有关,该电视台隶属于库尔德斯坦伊斯兰运动——一个伊斯兰反对党。它注意到, Ahmad 先生是在参加完党派会议不久遭到逮捕的。

30. 考虑到这些情节,工作组确认,逮捕 Ahmad 先生并剥夺其自由之举系因其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五条所保障的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它申明,剥夺他的自由属任意剥夺自由类别的第二类。

31. 关于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三类,工作组认为,显而易见的是, Ahmad 先生在被剥夺自由期间的待遇不符合关于正当程序的国际准则,并且没有得到公正审判,这种情况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的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的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相关但非详尽的事实考虑因素如下:

(a) Ahmad 先生在未经指控或审判的情况下被审前羁押 10 年,并且在被正式提出指控五个月后才得到指控通知;

(b) 他被单独囚禁并遭受了酷刑,有三年时间不允许其家属探视。从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4 月,他再次被单独囚禁长达 8 个月;

(c) 2010 年 8 月,在被监禁 10 年之后,根据 2006 年《反恐法》, Ahmad 先生被指控向其追随者发送命令和指示,命令和指示他们于 2009 年在杜胡克开展恐怖袭击。该指控的依据仅仅是不能核实身份且未出庭的秘密举报人所提供的信息。此外,并没有任何证据证实关于他曾从监狱发送信件的指控;

(d) 在没有法律依据而被拘留 11 年之后, Ahmad 先生于 2011 年 1 月得知了对自己提出的指控,但并没有得到为自己辩护的机会;

(e) 虽然有书面的早释命令,但是马哈塔监狱当局仍继续拘留他,并声称他是危险人物;

(f) 此外,虽然 Ahmad 先生本应于 2015 年 3 月被释放,但他继续被拘留,但没有获知拘留的原因。

处理意见

32.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自 2000 年 2 月 6 日起剥夺 Walid YunisAhmad 的自由之举为任意剥夺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和第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至 4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和(丙)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五条，属工作组在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33.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伊拉克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毫不迟延地对 Walid YunisAhmad 的境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34. 考虑到该案件的所有情节，工作组认为，适当的补救是立即释放 Walid YunisAhmad，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为其提供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复原、抵偿以及保证不重犯在内的全面赔偿。

35. 根据工作方法(A/HRC/30/69)第 33(a)段，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将这些关于对被拘留者实施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指控转交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行动。

[2015 年 4 月 27 日通过]